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花補字第490號

原　　告　銘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達　　均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景南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557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14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瑜